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06號

原告 焦靜萱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叁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10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酌）。

三、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以民國113年3月2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下稱系爭起訴狀）提起本件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1 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
02 費。經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
03 限公司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萬元等情，有原
04 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
05 頁），惟原告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害人，有系爭刑事判
06 決在卷可稽，則就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部分，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08 項所規定之要件。是就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
09 公司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部分應繳納裁判費，應徵第一
10 審裁判費65,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2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林怡秀